

# 公平交易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95.11.13. 公人字第 0950009853 號函訂定

96.5.11. 公人字第 0960004132 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

99.3.22. 公人字第 0990002080 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

101.2.23. 公人字第 1010001362 號函修正第三點，並溯及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；修正第一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平交易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並溯及自

101 年 2 月 6 日生效

101.7.23. 公人字第 1012360443 號函修正第三點

101 年 11 月 14 日公綜字第 1010019720 號函分行，並自即日生效

103 年 5 月 6 日公綜字第 1030008702 號函分行，並自即日生效

107 年 11 月 30 日公綜字第 1070019087 號函分行，並自即日生效

110 年 1 月 5 日公綜字第 1091160906 號函分行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公平交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- （三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- （四）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- （五）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- （六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各處室單位主管（人員）及外聘委員三至七人組成，由副主任委員兼任召集人；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；外聘民間委員三人至七人，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。委員任期二年，外聘民間委員得連任二次，本會派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- （一）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

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會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
(二)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本會聘任之外聘民間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得予解聘。本會派任之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本會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綜合規劃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四、本小組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五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本會相關單位人員或會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；非本會人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